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41号

罪犯李谟文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2502198710088317，汉族，初中二年级文化，原住湖南省冷水江市铎山镇大冲村9组29号。曾因敲章勒索，于2010年2月1日被湖南省涟源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七日；因吸毒，于2012年4月10日被江苏省太仓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；因吸毒，于2012年7月24日被湖南省冷水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同日被湖南省冷水江市公安局强制戒毒二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苏0621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谟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扣押在案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李谟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5156022、0039732155），有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苏0685执3027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罪犯李谟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谟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